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(2K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K)(c)及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K1/267	尖沙咀科学馆道 2 号及漆咸道南 100 号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及上盖面积限制，以作香港科学馆及香港历史博物馆的扩建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，并提供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初步环境评审及空气流通评估，以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2 年 12 月 23 日
A/YL/296	新界元朗凤翔路 2-6 号交通广场地下（部分）及 M 楼（元朗市地段第 348 号）	拟议食肆、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学校（补习学校）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估的替代页，以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2 年 12 月 23 日
A/YL-LFS/447	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169 号	拟议填塘工程，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	申请人提交新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2 年 12 月 23 日
A/YL-TT/567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4208 号及第 4209 号	拟议屋宇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，并呈交新的园境设计建议连同树木保育及移除计划、补充图则、交通评估以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。	2022 年 12 月 23 日
A/YL-HTF/1143	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35 号 B 分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植物陈列室）及植物苗圃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规划署城市设计及园境组及地政总署的意见，并提交一份树木调查报告。	2022 年 12 月 30 日
A/SK-HH/80	新界西贡鞏径笃丈量约份第 212 约地段第 341 号（部分）	游艇停泊处（现有游艇会的附属设施）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影响评估报告、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及经修订的办公室/储物室平面图。	2023 年 1 月 6 日
A/YL-LFS/447	新界元朗流浮山辋井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169 号	拟议填塘工程，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	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部门意见，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1 月 6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围东成里丈量约份第 103 约多个地段和丈量约份第 115 约多个地段	拟议综合住宅发展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（公共交通评估）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替代页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替代页、运输设施补充插图和已更新修正的园境设计图。	2023 年 1 月 6 日

2022 年 12 月 16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